

第七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說明：一、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、錯開等諸多問題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。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、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，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、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、永康區、安南區、北區、東區、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一、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。

二、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，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，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。

第 八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說 明：一、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、錯開等諸多問題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。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、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，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、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、永康區、安南區、北區、東區、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一、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。

二、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，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，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。

第九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說明：一、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、錯開等諸多問題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。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、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，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、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、永康區、安南區、北區、東區、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一、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。

二、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，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，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。

第十案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說明：一、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、錯開等諸多問題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。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、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，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、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、永康區、安南區、北區、東區、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一、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。

二、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，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，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。

第 十 一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說 明：一、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、錯開等諸多問題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。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、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，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、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、永康區、安南區、北區、東區、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一、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。

二、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，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，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。

第十二案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、錯開等諸多問題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。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、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，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、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、永康區、安南區、北區、東區、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一、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。

二、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，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，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。

第十三案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說明：一、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、錯開等諸多問題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。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、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，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、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、永康區、安南區、北區、東區、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、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一、除下列意見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。

(一) 本案變更第 5 案屬未劃入本計畫範圍之土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，經業務單位檢核該土地依 106 年 7 月 14 日公告實施之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圖(依樁位展繪)係屬未劃入本計畫範圍之土地，然於 95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(第一階段)案」係屬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，且已核發使用分區在案，故確認現行計畫應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，故予以撤銷未劃入本計畫範圍之土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之內容，並修正為原計畫使用分區及範圍。

二、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，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，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。

附圖

